

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文件

学部字【2020】21号

计算学部

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校本教务〔2017〕40号）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本〔2018〕12号）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2. 基于师资和教学资源限制性原则，确定合适的专业准入人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2. 高考招生类别为理工类的英语考生。
3. 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。
4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：
 - (1) 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原学院前 30%（含），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准。

(2) 高中或大学阶段，在计算机/软件领域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、或在计算机/软件相关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文章（第一作者）、或获得计算机/软件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），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1. 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20%。
2.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专业（类）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3%。

四、准入工作组织与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2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条件 4（1）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 - （1）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，进行准入遴选工作。
 - （2）按下列公式，计算学生的 G 值，按 G 值进行准入学生排名：

$$G = \left(A + \frac{A - A_{min}}{A_{max} - A_{min}} \right) \times \left((1 - B) + \left[\frac{(1 - B) - (1 - B_{max})}{(1 - B_{min}) - (1 - B_{max})} \right] \% \right)$$

其中，A —— 学生平均学分绩

A_{min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

A_{max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

B ——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

B_{max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）

B_{min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

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）

（3）计算机大类专业，按 G 值排名先后次序，确定参加机考的学生，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10%。机考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。

（4）由 40%的 G 值+40%的机考成绩+20%面试成绩构成综合成绩，对于综合成绩不低于 85 分者，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，录满为止。

（5）考核结束后，公布准入名单，并公示 3 日。

3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条件 4（2）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（1）学生提交与计算机大类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（2 份专家推荐意见，及获奖证书、论文、专利或其它证明材料），并公示 3 日。

（2）考核专家组对公示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参加上机考试名单，考核程序设计能力（考题难度高于 4（1）的题目）。依据上机考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。

（3）考试安排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另行公布。

（4）按 $X = \text{上机考试成绩} + \text{面试成绩}$ ，进行排队。上机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（5）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专长及 X 成绩排队情况，投票确定。

4. 面试。面试内容包括：逻辑思维能力、沟通能力（包括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）、志向和兴趣、科创与实践能力等四个方面。

5. 成立准入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，成员由学部领导 5 人组成。

6. 成立考核专家组。组长由学部副主任担任。成员包括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 7 至 9 人。

7. 学部成立监督委员会，监督准入全过程。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部党委书记担任，成员主要包括学部党委委员和知名教授、博导。

8. 如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准入结果有异议，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，由监督委员会，会同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组进行复审并决策。

五、专业分流、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

1. 专业分流。准入到计算机大类专业的学生，在第 2 学年结束前与原计算机大类专业学生一起，以相同方式进行专业分流。计算机大类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专业代码为 080901）、信息安全（专业代码为 080904K）、生物信息学（专业代码为 071003）、物联网工程（专业代码为 080905）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（专业代码为 080901T）、人工智能（专业代码为 080717T）和软件工程（专业代码为 080902，特别提醒：据校 2019 招生简章后两年学费 1.5 万元/年）。

2. 学分绩认定。

（1）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（2）专业分流、保研学分绩认定，大一按原专业课程学分绩。

3. 补修课程要求。

转入到计算机大类专业的学生，如未学过“集合论与图论”，建议在秋季开学前自学上述课程。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参加

上述课程的考核，如考核不合格，需要跟着下一级学生重修或自愿降级。成绩不计入学分绩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2. 转专业咨询

联系人：张琳

电话：86418711，86403509； 办公地点：综合楼 218。

3. 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把书面材料（需说明具体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提交至计算学部办公室（综合楼 218 室），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宋巧红，86403509； 办公地点：综合楼 218 。

4. 本办法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生效实施。

附件： 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工作组织机构

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工作组织机构

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刘挺

成员：孙文博 张宏莉 王忠杰 邬向前

监督委员会：

组长：孙文博

成员：单既阳 唐降龙 秦兵 苏小红

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考核专家组：

组长：邬向前

成员：战德臣 姚鸿勋 姜守旭 翟健宏 王宏志

聂兰顺 袁永峰 陈鄞 史先俊 刘永壮